

文藻外語大學進修部導師遴聘辦法

103 年 9 月 30 日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27 日校長核定實施

- 第一條** 本校為貫徹學生輔導，強化導師責任及達成全人教育理想之宗旨，爰依「教師法」及教育部頒佈「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並參照本校進修部實際情形與需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補充本校進修部導師人力來源，除本校專任教師外，並遴聘適任人員擔任輔導導師。凡擔任導師者，由學校致送導師聘書，聘書中明訂導師之工作職責，以供導師執行導師工作時有所依循。相關班級經營及管理、學生輔導，以及學務工作等內容，另以書面通知。
- 第三條** 導師聘任原則：
- 一、班級導師由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或進修部輔導導師擔任；導師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二、導師聘任人選以符合進修部導師職責為宜。
 - 三、班級導師安排以學生之班級授課教師或原任之導師為優先。
 - 四、專任教師兼任導師，以擔任一個班級之導師為原則。
 - 五、輔導導師最多以擔任三個班級之導師為原則。
- 第四條** 導師遴選程序：
- 一、進修部學生事務組請各系主任就該系專任教師中，預排系上所屬各班導師建議名單。
 - 二、進修部學生事務組將各系主任所建議之導師人選及學務處提供之專任教師名單彙整為各班導師建議表，若無適合之專任教師擔任導師，將安排輔導導師擔任之。
 - 三、進修部學生事務組彙整導師建議名單並召開班級導師編排協調會議，經各系主任確認通過後，陳請校長核聘之。
- 第五條** 聘期內因故無法擔任導師，得由班級所屬的系所主管另行推薦替代之導師，經進修部審議，並陳報校長核定。
- 第六條** 導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有差別待遇之作為。
- 第七條** 導師因輔導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第八條** 導師每學期結束時應接受導師評量，評量績優者得遴選為優良導師公開表揚，優良導師遴選辦法另訂定之。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文藻外語大學專任教師聘約」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進修部部務會議暨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